

不可能产生回报的项目上，最终让来自于投资者的几亿、几十亿、甚至几百亿的资金白白“付之东流”。全流通后，上市公司应杜绝这类恶习，培育“回报股东”的基本理念。只有如此，投资者才会与公司“同坐一条船”，当公司需要资金时，才会再度“慷慨出手相助”。

启示二：努力提高公司业绩，避免被“恶意收购”

全流通后，上市公司面临的最大危机是在二级市场上被“恶意收购”。这意味着，如果公司经营不善，财务业绩不佳，投资者就会在二级市场上抛

售该公司的股票，公司股价就会下跌。当公司股价下跌到一定价位，资金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就可以借机低成本购入公司股票。当其拥有的股票份额达到一定数量并成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后，便可以进入董事会，解聘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聘任新的管理层。因此，全流通后，上市公司管理层为了保住自身的位置，需要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免公司在二级市场被恶意收购，落得个“扫地出门”的结局。

IPO 第一股中工国际给我国股市带来的影响是沉重而又深刻的。虽然经

过股改，全流通时代已经到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股市已经与国际市场完全接轨。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体制，培育讲求理性、崇尚企业业绩和增长实力的投资文化，树立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基本理念，才是我国股市未来的希望所在。而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股票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包括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及投资者齐心协力的合作。这也许才是 IPO 第一股中工国际带给我们的最重要的启示！■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闵超

● 动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首先，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上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下列技术开发费项目，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流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而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对于加速折旧，《通知》规定今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新购进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以单位价值 30 万元为基准分为两类情况，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而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允许其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具体折旧办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通知》还强调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类企业在投产经营后，其获利年度以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逐年结转弥补，其获利年度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按照现行规定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内资企业，应继续执行原优惠政策至期满，不再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